

# 青海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大教处字〔2024〕31号

##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 建设与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科竞赛的项目建设与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制定《青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建设与组织管理办法》。经2024年教务处第3次处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青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 建设与组织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本科生学科竞赛（含部分重要的专业技能竞赛，以下同）项目建设与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学科竞赛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也是我校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通过学科竞赛项目建设与组织管理，持续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研究的积极性。

## 第二章 学科竞赛建设与管理目标

**第二条** 学科竞赛建设要充分考虑学校的特色与优势、学科与专业特点，重点建设具有广泛影响力，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促进作用的学科竞赛。

**第三条** 逐步形成公共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三个层次，国际、国家、省级、学校、学院五级，覆盖全校主要学科专业的学科竞赛平台；形成各年级、各专业、各层次学生都有机会参与，分层选拔的运作模式。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统管、院系具体负责制。

### 第三章 学科竞赛项目级别

**第五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五级。

1. 国际级竞赛：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某学科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2. 国家级竞赛：由国家部委、国家部委下属二级单位、教育部直属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3. 省级竞赛：由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

4. 校级竞赛：由学校职能部门承办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的学科竞赛。

5. 院级竞赛：由校属院系承办，以院系名义组织的学科竞赛。

### 第四章 学科竞赛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六条** 建立学科竞赛院系具体负责制。由承办院系负责制订竞赛的建设规划及具体实施，合作学院需派专人参加，并在各方面提供支持。

**第七条** 制订科学的建设规划。承办院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学科竞赛在本科生科研训练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确定重点建设竞赛，做好建设规划。

**第八条**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选择具有较强责任心、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逐步形成比较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提高培训和辅导效果。

## 第五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校积极组织参加国家部委和行业学会举办的有影响的各类学科竞赛，根据竞赛规程要求，组队或组织个人参赛。省级及以上竞赛一般应通过校级竞赛选拔参赛队员，由教务处主办，院系承办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条** 承办院系需成立专门的竞赛项目组负责竞赛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由竞赛项目组策划整个竞赛活动的竞赛规程与实施方案，明确宣传、报名、辅导培训、竞赛（或参赛）、评审、颁奖、总结、经验交流等关键节点的具体安排及负责人员。

**第十二条** 竞赛项目组要积极开展赛事宣传，营造浓厚的竞赛氛围。利用海报、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吸引有兴趣的同学踊跃参加，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学生跨院系组队参赛。加强对竞赛活动过程和结果的跟踪报道。

**第十三条** 承办院系负责提供竞赛所需的仪器、设备、场地等条件，并安排指导教师负责竞赛过程中的辅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竞赛项目组应组织经验交流。交流活动结束后竞赛项目组应对竞赛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竞赛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不断完善竞赛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由承办院系做好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将竞赛项目组的名单、竞赛组织方案、宣传材料、参赛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竞赛总结等

建档保存。

**第十六条** 竞赛活动结束后，由承办院系将竞赛总结、参赛学生名单汇总表、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指导教师名单报学校教务处。

## 第六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欢迎企业或事业单位等为竞赛提供赞助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得竞赛的冠名权等。

**第十八条** 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学校酌情给予学科竞赛项目运行经费。经费使用项目一般包括：

1. 参赛报名费。
2.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
3. 元器件、材料、纸张等消耗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等。
4. 评审费。
5. 相关会议差旅费。
6. 竞赛宣传费用。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学校收回学科竞赛项目运行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学科竞赛项目。

1. 未按项目申请表计划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2. 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3. 项目经费未执行专款专用，被挪作它用。
4. 违反学校和上级的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